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現有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的10%，股份認購代價為2百萬港元，乃透過抵銷認購人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可退還訂金2百萬港元支付。

## 可換股債券認購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4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由認購人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新目標股份，導致認購人持有合共30%的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或持有51%的經認購股份及違約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倘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現有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的10%，股份認購代價為2百萬港元，乃透過抵銷認購人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可退還訂金2百萬港元支付。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目標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擔保人                       ：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股權的10%。

### 股份認購代價

股份認購代價2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認購人向目標公司支付的可退還訂金2百萬港元支付。

股份認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股份認購代價乃由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21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認購人已取得其股東對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必要)；
- (c) 已取得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如適用)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仍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
- (d) 認購人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授權並仍保持完整效力；
- (e) 目標公司已自許可方獲得無條件確認書(以認購人滿意的形式)，確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目標公司履行其項下的義務不會且將不會構成許可協議界定的「重大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導致違反許可協議，且確認書仍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
- (f) 目標公司已自許可方獲得無條件確認書(以認購人滿意的形式)，確認根據許可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予最低保證淨銷售額及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的豁免，且相關豁免的標的事項將不會構成違反許可協議或以任何方式觸發其提前終止或影響許可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自動延伸五年至2030年12月31日，且確認書仍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
- (g) 認購人已自許可方獲得無條件許可(以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允許認購人製造許可協議所定義的許可產品或組件(包括簽訂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且無條件許可/同意書仍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
- (h) 認購人、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簽署股東協議；
- (i)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妥為及按時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j)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簽署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 (k) 目標公司、WH Chang女士及Chen先生簽署股東貸款協議；
- (l) 經審核賬目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令認購人滿意；
- (m) 許可協議於股份認購完成時及之前始終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及
- (n) 認購人及現有股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股份認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不具誤導性，猶如其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作出。

除上述股份認購條件(d)不可獲股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外，所有其他股份認購條件均可由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十(60)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未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股份認購條件，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行為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 **股份認購完成**

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另行豁免後，股份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人達成或另行豁免所有股份認購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10%的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認購人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可換股債券認購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4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由認購人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目標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擔保人 :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

### 標的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為4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

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總額44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

- (i) 22百萬港元將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支付；及
- (ii) 餘下22百萬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及發行：(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或(ii)目標公司提供證據證明認購人信納目標公司已獲得100百萬港元的已確認及不可撤銷銷售訂單起計10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乃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溢利及同類行業公司的市場可比資料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已取得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並仍保持完整效力及作用；
- (c) 認購人已取得其股東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如必要)；
- (d) 認購人全權酌情確定未發生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e) 認購人已就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授權並仍保持完整效力及作用；
- (f) 股份認購完成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實；
- (g) 認購人已收到下列各份文件且對文件滿意：
  - (i) 目標公司已自許可方獲得且仍保持完整效力及作用的無條件確認書(以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內容有關根據許可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予最低保證淨銷售額及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的豁免，且相關豁免的標的事項將不會構成違反許可協議或以任何方式觸發其提前終止或影響許可協議的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自動延伸五年至2030年12月31日；
  - (ii) 目標公司已自許可方獲得且仍保持完整效力及作用的無條件確認書(以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內容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目標公司履行其項下的義務不會且將不會構成許可協議界定的「重大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導致違反許可協議；



- (iii) 認購人已自許可方獲得且仍保持完整效力及作用的無條件同意書(以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內容有關允許認購人製造許可協議所定義的許可產品或組件(包括簽訂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 (iv)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與認購人簽署的股東協議；
- (v)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簽署的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 (vi) WH Chang女士及Chen先生分別與目標公司簽署的股東貸款協議；
- (v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原件：
  - (A) 當中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以及將認購人名稱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記入可換股債券登記冊)；
  - (B) 當中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代其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及
  - (C) 當中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代其簽署及／或發送其根據或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將予簽署及／或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知；
- (viii) 上述(vii)(B)項所述決議案授權的各名人士的簽名樣本；及
- (ix) 目標公司授權簽署人的證明書，證明上述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g)項所述的每份文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日期均屬正確、完整且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 (h) 許可協議仍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 (i)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令認購人滿意；
- (j) 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



- (k) 目標公司及各現有股東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且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作出的所有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被違反。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持續達成上述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第(a)、(f)及(i)項除外，彼等僅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有關)及進一步達成以下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 (l) 認購股份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正式發行予認購人；
- (m) 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n) 股東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出現違約情況；及
- (o)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到違反。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除上述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e)不可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外，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均可由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十(6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未達成或另行以書面形式豁免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行為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倘認購人未達成或另行以書面形式豁免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各方均無義務繼續完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繼續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該等條款仍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認購人	:	認購人
發行人	:	目標公司
本金	:	44百萬港元

- 利息 : 每年1%(按365天的基準計算)及於贖回或到期時應付
- 到期日 : 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2年(「**初始到期日**」),可由認購人於初始到期日前至少十四(14)個營業日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全權酌情另行延伸一年(「**延伸到期日**」)
- 目標溢利 : 目標公司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止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稅後純利(不包括非常項目及政府補助)18百萬港元(由核數師按照認購人及目標公司董事會規定的議定程序審閱)(「**目標溢利**」)
- 換股股份 :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44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新目標股份,導致認購人持有合共30%的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或持有51%的經認購股份及違約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倘觸發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 轉換期 : 自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止的期間(「**轉換期**」)
- 轉換權 : 認購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除非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否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目標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ES + CS)/T = N\%$$

其中：

CS =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換股股份(或倘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則為違約股份)的數目

ES = 緊接轉換日期前認購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現有目標股份(為省免疑慮，包括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目標股份)

T = 緊接轉換日期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兌換基準)(為省免疑慮，包括(a)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目標股份；及(b)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倘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N% = 認購人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持有的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兌換基準)，當中N%於以下設想的情況下具如下含義：

(a) N%應規定為30%，

- (I) 倘目標公司於初始到期日或之前實現目標溢利；或
- (II) 倘目標公司未於初始到期日或之前實現目標溢利，惟於延伸到期日(倘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延伸初始到期日)或之前實現；或

(b) 倘觸發下述違約事件，N%應規定為51%，

- (I) 倘(a)目標公司未於初始到期日或之前實現目標溢利；(b)目標公司未延伸初始到期日；及(c)目標公司於付款到期日未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溢價或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
- (II) 倘(a)目標公司未於延伸到期日(倘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延伸初始到期日)或之前實現目標溢利，及(b)目標公司於付款到期日未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溢價或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款項(上述b(I)及(II)段統稱「**特定違約事件**」)；或
- (III) 倘在轉換期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列明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

換股時，認購人償還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及其溢價)的權利即告終止並解除，作為代價及為進行換股，目標公司應向認購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為省免疑慮，於轉股時，認購人就擬兌換的有關可換股債券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本金金額收取應計利息的權利不會獲終止或解除。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得發行零碎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為代替發行任何零碎目標股份，目標公司應由認購人選擇(i)支付相等於有關碎股乘以於轉換日期每股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價格的現金；或(ii)將有關碎股四捨五入，使得已發行的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計算調整為整數。

反攤薄

: 以普通股以外的證券支付分派

倘認購人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前任何時間或不時作出或釐定記錄日期，以釐定普通目標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之以普通目標股份以外及按本條經調整以外之目標公司證券之方式支付之任何分派，則各相關情況下，須訂立條文規定認購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除可收取有關應收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外，如其可換股債券已於該事件日期轉換為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及如其於該日後由該事件發生當日起至換股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上文所述於該段期間保留其應收之該等證券，亦將收取目標公司之證券金額，或須按照本條就有關認購人之權利於該段期間作出所有其他調整。

合併、兼併或重組

如目標公司在任何時候及不時與另一實體發生合併、兼併或聯合(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界定的破產事件的合併、兼併或聯合除外)，則在各相關情況下，作為此類合併、兼併或聯合的一部分，認購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以獲得如其於緊接該合併、兼併或聯合生效日期之前將其當時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有權就該合併、兼併或聯合獲得的相同(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同等)類別及數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

## 其他事件

倘目標公司或認購人因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決定須對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則目標公司須自費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以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據此對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屬公平合理，以及釐定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可妥為作出預期結果而言可能建議的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

## 贖回 : 目標公司提早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否則目標公司無權要求在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之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目標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任何仍未償還且先前未贖回、轉換或註銷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方式為向認購人支付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截至及包括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的全部應計利息，由目標公司在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現金支付。

##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認購人有權通過向目標公司提交還款通知，要求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並以港元現金及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計算的金額，在以下「違約事件」中概述的發生於初始到期日(或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伸，則為延伸到期日)或之前的任何違約事件的償還通知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

- 違約事件
- ：
- 除特定違約事件外，下文列舉若干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其他違約事件：
- (i) 未履行付款：目標公司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金額，且有關違約行為未在十四(14)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
  - (ii) 未能完成交付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須交付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時，目標公司未能交付任何換股股份或違約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i) 條款或義務違約：目標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且有關違約行為未在十四(14)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
  - (iv) 交叉違約：(a)因任何違約原因、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如何描述)，在列明的到期日前，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或就借入或籌集的資金而成為(或變得能夠被宣佈)到期及應付；或(b)任何此類債務未在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或(c)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對任何借入或籌集的資金作出的擔保或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的資金的彌償而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 (v) 訴訟：任何針對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資產(或因履行作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責而引致的針對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訴訟、仲裁、行政、規管、監管或其他調查、訴訟程序或爭議，合理地可能被按不利情形釐定，且倘如此釐定，則可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無力償還：已發生的事件為或可能隨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時間流逝而成為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無力償債事件；
- (vii) 清盤等：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清算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下達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
- (viii) 未採取行動等：為(i)使目標公司或現有股東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各自的權利，並履行及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及與彼等相關的各自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乃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及(iii)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在香港法庭可獲接納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間進行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獲得或實現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未被採納、履行或完成；
- (ix) 非法性：目標公司或現有股東履行或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義務為或將成為非法；

(x) 國家徵用：(a)任何主管政府當局為扣押、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合法採取的任何步驟；或(b)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阻止對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資產及營業額進行正常控制；或

(xi) 違反法律：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為及代表目標公司行事時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可轉讓性 : 除非事先獲得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自由轉讓。

承諾 : 目標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且現有股東應促使目標公司：

(a) 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所有目標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目標股份享有同地位；

(b)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未經認購人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

(i) 發行任何目標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轉換為新目標股份的證券；

(ii) 允許對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資本或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iii) 變更目標公司董事；

- (c)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目標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在任何需要採取、履行或完成的時間採取、履行或完成，或促使採取、履行或完成所有行動、條件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或實施所有必要授權)，以達到以下目的：
  - (i) 使其能夠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遵守及遵從其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ii) 確保有關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 (d)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各現有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e) 除非事先獲得認購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代價僅可用作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而為監督代價的使用，將認購人的代名人加為目標公司銀行賬戶的聯名銀行簽字人，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刪除；
- (f) 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應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人士為目標公司銀行賬戶的聯名銀行簽字人，由此該銀行賬戶的任何操作均需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各自代名人的所有簽名及／或蓋章。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認購人與現有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在未能達到目標溢利的情況下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能力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待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達成或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另行獲豁免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於認購人達成或豁免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待持續達成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及達成有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或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另行獲豁免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人達成或豁免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倘目標公司達到目標溢利且認購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仍為認購人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

倘觸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且認購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兌換基準)，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認購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完成後的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亦將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訂立以下協議：

### 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目標公司的管理訂立股東協議。以下載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根據許可協議開展、擴大及開發使用許可商標品牌的產品的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業務，及股東協議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有關其他業務；
- (ii) 股東協議各方同意並承認認購人為目標公司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只要認購人(自行或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具備相關製造能力或在認購人能夠提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條款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應聘用認購人作為該等產品的供應商；

- (iii) 未經所有其他目標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均不得(並應促使其任何聯繫人(目標公司除外)不得)與許可方進行任何交易；
- (iv) 認購人應在其繼續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有權委任一名目標公司董事代表其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並有權隨時罷免或替換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倘認購人持有51%或以上的已發行目標股份，則在任何給定時間的目標公司董事人數上限應增加到五名，及認購人有權任命三名目標公司董事，並應有權隨時罷免或替換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目標公司董事；
- (v) 目標公司股東同意現有股東應集中精力監管目標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及被許可方的維護；而認購人應集中精力監管目標公司的財務、製造、質量及保證職能，而現有股東及認購人有權分別提名相關領域的高級職員；
- (vi) 不論股東協議如何規定，在未經全體目標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一致決議的情況下，目標公司股東應促使目標公司不得，亦不可通過目標公司決議案(無論是目標公司董事會或目標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以進行股東協議所述的若干事項或就此作出任何決定；
- (vii) 目標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不得出售、交換、轉讓、處置、設置產權負擔、質押、按揭、質押、給予、作出計劃或遺贈，亦不得就此作出任何協議或承諾，除非在各情況下獲得全體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在獲得該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東應(a)首先要約其他目標公司股東購買相關目標股份，之後方可向第三方出售，或(b)倘擬議出售涉及超過50%的目標股份，允許其他目標公司股東按照進行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東出售目標股份的相同條款向擬議買方出售其目標股份；及
- (viii) 股東協議自其訂立日期起生效並保持完整效力及效用，且無時間限制，僅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a) 經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
  - (b) 如只有其中一名協議訂約方繼續持有目標股份；或
  - (c) 目標公司清盤及完成該清盤所得款項(如有)的分配。

然而，就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的任何協議訂約方而言，股東協議將不再有效。

###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與目標公司就生產若干使用許可商標的產品訂立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以下載列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於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期限內，目標公司須委任認購人為目標公司在特定地區指定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只要認購人具備製造及技術能力或有能力被目標公司聘為目標公司指定產品的供應商，則目標公司承諾認購人為其指定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並應竭力聘請認購人供應指定產品，除非目標公司可以優於認購人所提供的條款聘請其他供應商向目標公司在特定地區供應指定產品；
- (ii) 由目標公司或代表目標公司提供予認購人並由目標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包括根據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或任何其他相關及輔助協議)擁有或控制的所有知識產權，連同任何形式的所有材料、數據、著作及其他財產在根據本協議提供給認購人或由認購人使用之前，仍由目標公司擁有或控制(「**客戶財產**」)。目標公司授予認購人非獨家許可，以僅在與認購人履行其在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有關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客戶財產。認購人不得因履行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而獲得客戶財產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 (iii)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各方承認並同意，可由認購人或代表認購人對客戶財產進行改進或修改(「**改進**」)，並可由認購人或代表認購人根據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開發與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有關的創意設計、專有資料、發展或發明(「**開發**」)，在各情況下可單獨開發，亦可與目標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合作開發；
- (iv)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各方承認並同意，與任何改進或開發相關產生的知識產權應由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各方共同擁有，且在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到期或終止後，應繼續由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各方共同擁有；及



- (v)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應在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日期開始，及除非根據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訂約雙方的書面協議終止，或認購人不再為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否則應續期五年(「製造年期」)。於製造年期末，在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後，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應另行續期五年。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高科技地板護理產品(其中包括真空吸塵器)並已與許可方(《財富》世界100強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且為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的成分股，作為家用電器及產品供應商擁有強大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權在正常商業進程中作為批發分銷商在若干產品上使用許可商標。

許可協議的期限為2020年8月26日直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適用於許可協議最後一個曆年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最低銷售額/特許權使用費除外)，將自動延伸五年至2030年12月31日，前提是(i)目標公司在有關續期時完全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ii)於許可協議期限內，許可方未向目標公司發出違反許可協議的正式通知；及(iii)目標公司符合許可協議項下各曆年的最低保證淨銷售額。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2020年6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2020年6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21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收益	-
淨虧損(除稅前後)	(9,895,399)



由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處於銷售及產品開發階段，目標公司於自2020年6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錄得收益，惟在同期錄得淨虧損9.9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104,601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致力於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的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工商業控制模組及加熱、通風及空調組件單元等。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高科技地板護理產品(其中包括真空吸塵器)並已獲授權在正常商業進程中作為批發分銷商在若干產品上使用許可商標。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間的戰略性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擁有悠久的電子製造歷史及成熟的製造基礎設施，惟目前缺乏直接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客戶。相反，目標公司已在美國建立銷售網絡，惟目前缺乏持續滿足許可協議項下要求所需的製造，生產技術及開發能力。透過認購目標公司的直接權益並透過訂立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與目標公司直接合作，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廣泛的銷售網絡並通過訂立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開始建立自有網絡，同時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製造及研發專長與目標公司銷售及分銷專長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許可方在70多個國家的1,200多個地點分銷帶有其許可商標的產品。與目標公司合作使用許可商標可補充本集團缺乏自有商標的現有業務模式。此乃本公司建立或收購商標的替代解決方案，前者成本高昂且無法保證成功。許可商標的全球品牌認可度亦可幫助本集團推廣其製造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尤其是在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業務範圍的國際市場。

認購事項亦為對目標公司的一項投資，可擴大目標公司的業務，因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以生產及供應指定產品(包括使用許可商標的產品)滿足目標公司客戶的需求，因而本集團亦可能受益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增加。

由於整體家居環境衛生清潔產品市場的爆發式增長，本公司亦認為地板護理產品市場具有良好的未來前景。COVID-19爆發令消費者的衛生及清潔意識提高，進而推動全球家用清潔產品市場大幅增長。許多地區對環境衛生清潔產品(包括地板護理產品)的需求已經大大超過供應。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及未來透過股東協議及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與目標公司進行合作，提供了一個參與清潔產品行業發展及進一步拓展一般家居產品市場的絕佳機會。

經計及以上，儘管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僅處於銷售及產品開發階段且尚未產生收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股份認購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分別於(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目標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隨附的所有附註、報告及其他文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目標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的兩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有關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
「可換股債券認購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應付目標公司的總代價4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目標股份，導致認購人持有的股權合共佔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目標公司股權的30%
「違約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予發行的新目標股份，令認購人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違約股份擴大)合共51%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的目標公司法定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即WH Chang女士、Chen先生、Ecolux Innovation Limited、Chang Wai San女士及Cheung Kin Shun女士
「延伸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始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將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
「許可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許可方就目標公司使用許可商標而於2020年8月26日簽訂的許可協議
「許可商標」	指	目標公司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許可方獲得許可的品牌商標

「許可方」	指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為許可商標的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en先生」	指	現有股東Chen Chien Yeh先生
「WH Chang女士」	指	現有股東Chang Wai Han女士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股份認購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2,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將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WH Chang女士及Chen先生就WH Chang女士及Chen先生向目標公司墊付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而將予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
「特定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目標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新目標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目標股份的10%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的統稱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Talenton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目標溢利」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